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7.51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03.4634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24.3990	5.3460	18%	23.4787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4.3800	5.3460	18%	4.2148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4.4160	5.3460	18%	4.2495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3.3975	5.3460	18%	3.2694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13.6110	5.3460	18%	13.0976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6.4895	5.3460	18%	15.8676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2.4660	5.3460	18%	2.3730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12.2190	5.3460	18%	11.7581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0.6825	5.3460	18%	0.6568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24.5010	5.3460	18%	23.5769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二内经济合作社	0.8235	5.3460	18%	0.7925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经济联合社	0.1335	5.3460	18%	0.1285
合计	107.5185			103.4634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9日